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to SEC 2/8/5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3435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868 915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為在囚人士嬰兒派發奶粉及母乳餵哺的安排

謝謝你於今年 4 月 14 日的來信，要求本局就郭家麒議員對懲教署為在囚人士嬰兒派發奶粉及母乳餵哺安排的關注作出回應。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懲教署致力以穩妥、安全和人道的方式，配合健康和合適的環境羈押在囚人士。根據香港法例第 234A 章《監獄規則》第 21 條，女性在囚人士的子女可隨同母親收納入獄，直至母親服刑完畢或該兒童年滿 3 歲為止，此兩個期限以較早屆滿者為準。

所有懲教院所均設有醫院或診療室，並由衛生署派駐的醫生及擁有護理資格的懲教人員(包括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提供 24 小時的基本醫療護理。為方便在囚母親親自照顧其嬰兒，院所管方安排在囚母親及其嬰兒收納於獄中醫院，其間每名嬰兒均獲安排嬰兒床，供在囚母親陪伴在旁照料。醫護人員亦會提供適時的協助及醫療護理。

在今年 4 月 7 日，懲教署共有 27 名嬰兒（年齡分別由 4 周至 2 歲 11 個月不等）隨同在囚母親分別收納於大欖女懲教所(5 名)及羅湖懲教所(22 名)。

在囚人士可選擇以母乳餵哺或／及奶粉餵養嬰兒。署方會為嬰兒提供奶粉。院所醫護人員會因應嬰兒的年齡及體質，在奶粉餵養的時間、次數及份量上作出相應調整，以確保嬰兒的健康。此外，署方亦會安排在囚母親陪同嬰兒定期前往母嬰健康院接受跟進、評估及育嬰教育。

署方於今年 4 月 7 日上午接獲投訴，指控大欖女懲教所管方沒有在每天下午 4 時至凌晨 12 時安排一名在囚人士的嬰兒進食奶粉。有關指控牽涉在囚人士及其嬰兒的待遇及健康問題，性質嚴重，署方高度關注，即時指派投訴調查組人員前往接見有關在囚人士，跟進事件。

此外，當日署方亦徵詢衛生署意見，安排一名熟悉懲教醫療體系的高級醫生，聯同懲教署健康護理組人員及營養師前往大欖女懲教所為各嬰兒進行身體檢查，身體檢查確定各嬰兒的健康狀況正常，醫護人員亦為有關在囚人士提供嬰兒護理講座，加深她們的育嬰常識。

經調查後資料顯示，大欖女懲教所醫護人員按每名嬰兒的餵養需要，安排奶粉予在囚母親親自餵養。根據紀錄，有關在囚母親在上述時段獲安排 3 次餵養嬰兒，分別為下午 4 時、晚上 8 時及凌晨 12 時，與指控內容不符。

懲教署會秉持以人為本的精神，確保在囚母親及其嬰兒獲得適當的醫療照顧，並加強在囚母親的育嬰常識，以減輕她們的憂慮。

保安局局長

(陳元德



代行)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副本送： 懲教署署長 (經辦人：胡英明先生) 28020186